香 港 中 文 大 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簡報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監督再度委任以下人士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續任大學校董，任期均為三年：

(1) 彭韻僖女士，由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2) 龔楊恩慈女士及馬紹祥先生，由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二) 大學校董會討論及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按計劃進行，並授權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專責小組繼續進行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文件的最後籌備工作。

* * * * *